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 2000 套、台面
400 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 2000 套、台面 400 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6月5日，由建设单位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 2000 套、台面 400 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牛角岭东街 21 号自编 1 号 4 栋、自编 1 号 3 栋、自编 2 号 2 栋、自编 2 号 5 栋，项目占地面积为 930.98m²，总建筑面积 930.98 m²。本项目主要经营产品为沙发和台面，年生沙发 2000 套、400 张。。项目内雇佣员工 2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其中喷胶工序每天只工作 6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编制《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2000套、台面400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月2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2000套、台面400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20〕2号）。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

譚銘正 謝國輝 李楚寧 區國輝 區月真 何明 王煥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5BLPRK40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由自建一体会污水处理设施调整为依托相邻的广州市平稳家具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增加了两台拉锯，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上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广州市平稳家具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大岗沥。

（二）废气

喷胶废气经“干式过滤器+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木料粉尘经木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包装废弃物、木工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木蜡油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废胶水桶、洗枪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谭钰正 李健章 伍子 邱真 何明工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304906）：

（一）废水

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弃物、木工布袋除尘器粉尘、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废木蜡油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

谭征正 叶国辉 李楚章 陈婷 石荫真 何心明 王旭亮

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6月5日

谭钰正

李国辉

李国辉

王文峰

— 4 —

王广集

白明玉

八、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年生产沙发 2000 套、台面 400 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	谭钰正	总经理	1382215787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谭钰正
2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	刘承群	后勤经理	13928826515	建设单位	刘承群
3	力思达（广州）家具有限公司	李楚章	现场经理	13538798544	建设单位	李楚章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48954	编制单位	王旭亮
7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